

证券代码：831431

证券简称：东南光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立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3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形成了书面半年度报告予以公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55,072,792.83 元，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20,834.7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56,441,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何立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何立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何立光先生为连选连任。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黄中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黄中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黄中元先生为连选连任。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赖玉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赖玉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赖玉华女士为连选连任。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吴景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吴景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吴景芳女士为连选连任。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雷军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雷军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雷军委先生为连选连任。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